

镇海以“明确定义”为柄,以“分类认领”为脊,以“专业评估”为刃——

## 创新机制破解“僵尸车”治理难题

记者 王晓峰 通讯员 林炳潮 祝巧巧

在停车位日益紧张的今天,“僵尸车”的存在无疑是雪上加霜,使停车难问题更为突出,成为城市管理的一大顽疾。

清理“僵尸车”,还路于民,这是民意。从今年4月起,镇海区发起攻坚探索行动:以“明确定义”为柄,以“分类认领”为脊,以“专业评估”为刃,铸成一把利剑,剑指现实困境。截至11月4日,3个月公告期结束,第一批69辆无人认领“僵尸车”被集中报废。至此,第一个闭环流程完成。这也证明了镇海新创的这套“僵尸车”治理机制的可行性。



11月4日,第一批69辆无人认领“僵尸车”被集中报废。

本版图片由祝巧巧拍摄

## 知难而上力破顽疾

说起“僵尸车”,镇海骆驼交警中队民警孙英杰是一肚子的苦水。他还记得4月份的一起出警,搞得自己一鼻子灰,尴尬不已。

事情是这样的,骆驼街道兴村自留地边上停放着一辆废旧的面包车,车上沾满灰尘,锈迹斑斑,严重影响村容村貌。网格员尚美芳发现后就在工作联系群里反映了这个问题:“这车停在这里两三年了,也不知道是谁家的,你们能不能帮忙联系解决一下。”

这里的责任民警就是孙英杰,接报后立即表态会解决好这个问题。他赶去现场查看,并且通过车辆号牌找到了车主的联系方式,可打过去发现是一个空号。想直接拖车,它又不在道路上,没有执法权,无奈孙英杰只能将实情告诉网格员尚美芳,建议村里自己解决。

“地上跑的车子不都归你们交警管吗?你们都管不了,有哪条法律规定村里有权拖车的?还是你们帮个忙吧,把这车拖走……”尚美芳的回复立即将孙英杰给“惹”死了,这瞬间给了他骑虎难下的感觉——明知得拖,却什么也做不了,那种无力的感觉特别熬人。

孙英杰将情况向上级领导汇报,领导也没辙,因为类似的情况还有不少,都因执法主体不明确而被搁浅,最后不了了之。

就在孙英杰感到绝望之际,事情有了转机。今年5月,由镇海公安分局牵头,当地开始采取新举措清理“僵尸车”,全力破难题。6月初,孙英杰再次来到那片田地,发现那辆让他吃瘪的“僵尸车”俨然成了一个“养鸡场”。在村民的见证下,他联系了铲车和拖车,最终将它成功拖走。

孙英杰经历的这个转变,只是这次大探索中的一个缩影。镇海独创的这套清理“僵尸车”新举措于6月23日起在当地推广。“我们

邀请专业的评估公司对这些‘僵尸车’进行了估价,然后分批次进行报废公告,时间为3个月。”镇海车管所指导员蔡静瑜说,今年以来,镇海已排查出“僵尸车”497辆,拖移346辆,公告214辆,目前已完成价格评估的有169辆。

截至11月4日,第一批“僵尸车”公告期结束。当天上午,在多方联合见证、全程录像下,停放在骆驼街道兴村停车场内无人认领的69辆“僵尸车”被逐一拖至市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回收解体。

理的模式解决了单个部门执法权受限的问题。

同时,为了保障清理行动,钟公庙街道确定一处面积10余亩的拆迁用地作为“僵尸车”的临时停车场。但临时停车场毕竟有限,如果收容的“僵尸车”不及时进行报废,那么挤压的情况在所难免,只能堆满一个停车场再换一个,长时间来说这是不现实的。

除了“无主车”难题外,清理“僵尸车”的速度也远远跟不上产生速度。

众所周知,“僵尸车”的出

现外乎几个原因:一是车辆太老旧了,车主不清楚怎么报废或者嫌弃报废流程过于麻烦,便随意弃之路边;二是车主因故离开宁波,停放的车没来得及处置,久而久之成为“僵尸车”;三是其他原因被人为丢弃……“绝大部分‘僵尸车’是由第一个原因产生的。”交警告诉记者,有不少人觉得车辆回收的钱太少了,报废程序又麻烦,性价比不高,“我以前听说过,有车主要报废自己的旧车,怕车子无法坚持开到目的地,还特意花1000元去修了一下。当时回收价是600元,他还倒贴了400元”。

鼓励各地出台或修改类似《居民(村民)公约》《业主公约》之类的公约,添加“僵尸车”处置条款。如果联系不到车主,居委会、村委会或物业可据此向交警部门求助并移交《“僵尸车”拖移登记表》。经当地镇(街道)政府确认后,“僵尸车”会被统一拖移至专用停车场。公共停车场则根据《停车场管理制度》提出申请。

新机制当中最“神来一笔”的就是对“僵尸车”的残值进行专业评估。“我们定了一个数值,然后请来专业的第三方评估公司进行估价,将超过这个数值的那部分‘僵尸车’暂时保留,待其超过3个周期未年检,就会自动进入强制报废流程。”有交警告诉记者,残值不高的那部分则在公示3个月后进行报废。

这样,即使出现了民事纠纷,可调解的余地也大——车辆本身价值就不高,加上车主需要支付的拖车及这段时间的停车等费用,一折算后也就差不多了。据悉,在完成价格评估的169辆“僵尸车”中,只有10辆价值在3000元以上。

另外,为了尽可能保证“僵尸车”车主的合法权益,镇海还引入了多方监督机制:多方联合见证,全程录像,专业评估,一车一档,统一保管车内物品。

镇海交警相关负责人说,从排查发现到认领清理,再从专业评估到公告、报废,第一个闭环成功完成,没有出现大的问题。这也证明这套新的治理“僵尸车”机制可以复制、推广,目前已有其他区县(市)前来取经了。

## 治理还需立法保障

从目前的情况看,镇海新创的清理“僵尸车”模式是比较成功的,但有些问题也急需解决。最现实的就是经费保障,“僵尸车”拖移需要出动拖车,这是一笔不小的费用。尤其是在地下停车场的“僵尸车”,因为高度问题拖车还不一定进得去,费用因而水涨船高。除了拖车外,还有评估的费用、登报公示、技术开锁等方面的费用。据测算,清理一辆“僵尸车”需要四五百元。

还有“僵尸车”停放管理问题。临时停车场如果没有专人看管、缺乏安保设施,会导致车内物品或者车辆零件丢失损毁。车主来认领时发现东西被盗的情况也偶有发生。这导致相关部门在管理“僵尸车”问题上的畏难情绪。

此外,《民约》《规约》等的修订存在流程过于烦琐的问题。以骆驼街道为例,目前仅有红星都会等4个小区的《业主规约》中增设了“僵尸车”处置的内容,仍有相当

多的村及小区未将此纳入。其次,《民约》《规约》等的修改,往往需要大部分业主投票通过,业主大会召开程序又较烦琐。

对于这些有待完善的问题,有网友建议,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跟进,通过地方立法的方式来解决这些问题,尽可能地地为执法部门做好司法保障。还有相关的科普工作也要积极推进。比如,至今仍有不少驾驶员对车辆的报废流程是一知半解的,当然这里面也有报废信息不畅、相关机制不够便民等客观因素存在。

“不按规定报废车辆会有严重后果,最直接的就是新车上不了牌。”蔡静瑜说,前些天他们刚碰到了这样一件事:有名女子买了新车来上牌,查询发现她名下有辆车未报废。因为按照2017年版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将会被强制报废。



## 治理究竟难在何处

镇海集中报废69辆无人认领“僵尸车”,看似事小,实则背后意义重大,第一次真正突破了“僵尸车”的治理难题。

一直以来,“僵尸车”治理难有着现实原因。我市从2013年9月开始有组织地清理“僵尸车”,最早由海曙交警大队发起。一炮而红后,不仅我市其他区县(市)交警部门前来取经,甚至还有外省交警特意赶来宁波学习取经。但在实践过程中,发现了一个绕不过去的问题——“无主车”。说到底就是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引起的问题。

当时清理“僵尸车”的流程是这样的:先根据车牌号联系车主本人,然后通知其挪车,或者取得对

方同意,由其授权给相关部门对车辆进行处置。由此可见,“联系到车主本人”是先决条件。但很多“僵尸车”是找不到车主的,不是车辆号牌没了,就是对方留下的联系方式对不上。

这类“无主车”很麻烦,因为即使“僵尸车”,也是私人财产,未经他人同意直接处置,是要“吃官司”的。事实上,有交警部门就因为这事被人找了“麻烦”。

“小突破”出现在2017年8月,鄞州又一次开启了清理“僵尸车”大行动。这次充分吸取了“教训”,以街道、交警、城管等多部门联合的形式,对钟公庙12个社区周边及若干条道路上的180辆“僵尸车”进行清理。这一联合治

## 镇海模式或可推广

镇海是怎么破题的呢?他们在骆驼街道搞试点,成熟后向全区推广:先从“僵尸车”的定义入手,然后明确整治职责分类认领、专业公司评估“僵尸车”价值、处置流程公开透明等方面,打破了以往“僵尸车”处置周期长、流程烦琐的弊端,大大提升了整治效率。

给“僵尸车”明确定义,这是一个不小的突破。以前“僵尸车”只是一个模糊概念,停放多久、破烂到什么程度才算“僵尸车”?怎么定义,直接关系到清理目标的范围,同时也能规避部分法律风险。

“我们将占用道路、停车场、居民小区、农村等公共资

源,车身布满灰尘、锈迹斑斑、破烂不堪、无人问津,且3个月以上未有移动迹象的机动车,认定为‘僵尸车’。”蔡静瑜说,“僵尸车”处置同样要讲究有法可依,因而联合整治工作组又推出了分类管理机制,根据其停放的位置由各镇(街道)、公安分局、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物业、村民委员会等认领,然后各单位根据各自领域的法律法规进行解决。有车主的好解决,对于车主无法联系和无法强制处理的,则按照新机制来处理。

小区、农村、停车场等公共场所内的“僵尸车”,尤其是联系不到车主的,一直是个棘手难题。因为从法律上来说,执法部门是无权介入的。相应的破解之策出来了:

## 新闻1+1

## “报废车论斤卖”现象有望改变

截至2020年上半年,国内报废汽车的价格普遍在每辆400元至600元之间,部分地区调整定价模式后升至千元左右。因而业内有人戏称机动车报废是“论斤卖”。“报废车卖不上价”已成为不少车主的固有印象,成为车主报废机动车

积极性不高的原因之一。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吃不饱”“收车难”现象也较为普遍。

9月1日起,由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正式实施。《细则》在回收拆解行为规

范、回收利用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其中,“五大总成”(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前后桥、车架)松绑成为影响机动车回收定价的关键因素。因为与以往的回收“论斤卖”相比,《细则》确认允许将具有循环利用价值的

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再制造后予以再利用,因此报废车回收价格有望提升。

同时,国家取消了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数量限制,随着新规落地实施,报废回收企业和网点将会根据市场需求及汽车保有量逐步增多,以往报废车辆要长途跋涉几十公里等问题会得到一定改善,车主处理报废汽车将会更加便利。(王晓峰 整理)

## 图 示

## 车辆报废 这些点会回收

受理点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宁波市区	江北环城北路东段138号 余姚河姆渡镇罗江工业区	87646866 87663433
鄞州区	海曙区鱼山头村	88462140
镇海区	镇海区蛟川街道水碓王村	86362242
北仑区	北仑大碇竺山头村276号	86100096
余姚区	余姚阳明街道舜宇西路390号	62819055
慈溪市	慈溪匡堰王家埭停靠站329国道南侧	63862770
奉化区	奉化区麻厂路陈家岭	88938771
宁海县	宁海县兴海南路399号	65582764
象山县	象山城西西路93号	65739819

工作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 08:30-11:30; 13:00-16:30 (节假日除外)

韩立萍 制图